

#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静府办发〔2021〕6号

---

##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静安区行政机关政策文件解读 试行办法》的通知

区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，各街道办事处、彭浦镇政府：

《静安区行政机关政策文件解读试行办法》已经区政府审核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7月16日

# 静安区行政机关政策文件解读试行办法

## 第一条（目的依据）

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本区行政机关政策文件解读工作，增强政府公信力、执行力，全面提升政府治理能力，根据《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、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》、《上海市行政机关政策文件解读实施办法》等规定，按照国家和市里政策解读的工作要求，结合本区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## 第二条（解读主体）

政策文件的起草部门负责组织实施解读工作。多个部门共同起草的，由牵头部门负责组织实施解读工作。

在区政府办公室统一协调下，区新闻办等部门根据职责分工，配合推进政策解读相关工作。

## 第三条（解读范围）

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进行解读：

- （一）行政规范性文件；
- （二）面向企业和市民的主动公开政策文件；
- （三）其他需要进行解读的政策文件。

## 第四条（解读要求）

政策起草部门制定政策文件时，应当组织编撰解读方案和解读材料。其中，解读方案主要包括解读形式、解读渠道、解读时

间安排等内容；解读材料包括文字解读、图片解读、视频解读等材料。

政策文件与解读材料应当符合“三同步”要求，即：同步起草、同步审签、同步发布。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应当带头发布信息、解读政策。

### **第五条（解读内容）**

政策解读内容应当注重提高针对性、科学性和权威性，重点包括政策文件的背景依据、目标任务、主要内容、涉及范围、执行口径、操作方法、注意事项、关键词诠释、惠民利民举措、新旧政策差异等。

政策解读要对政策制订过程中收集到的普遍关注点和疑惑点，有针对性地予以解答、说明，注重对政策背景、出台目的、重要举措等方面的实质性解读，不得简单地重复文件内容。

对政策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新情况、新问题，政策起草部门要开展二次解读、跟踪解读。

### **第六条（解读形式）**

政策解读的形式应当生动活泼、通俗易懂。除文字解读外，根据工作需要，综合采用图示图解、卡通动漫、短视频、场景演示、直播等多元化解读方式，使解读信息更可视、可读、可感。

### **第七条（工作流程）**

行政规范性文件草案经有关会议审议后，起草部门应当将解读方案和解读材料作为报请制定的其他有关材料，按照《上海市

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》做好相关工作。

拟以区政府、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政策文件，起草部门在报审时应当一并报送解读方案和文字解读材料，报送材料不完整的，区政府办公室原则上不予收文、不予办理。经领导审签后，起草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多元化解读。

起草部门以自己名义印发的政策文件，应当将政策文件和解读材料一并报送本部门领导审签。

### **第八条（解读渠道）**

“上海静安”门户网站设立政策解读专栏，汇总发布本区行政机关政策解读信息，不断提高解读内容形式的易用性实用性。

政策起草部门可以通过政务微博微信、新闻发布会、政策通气会、专家访谈、媒体访谈等渠道，及时发布重要政策和解读材料，扩大政策解读覆盖面，提高政策到达率和知晓率。同时，注意做好与网站协同发布、建立政策与解读材料之间有效关联等工作。

### **第九条（解读回应）**

政策起草部门要建立健全政务舆情收集、研判、处置和回应机制，关注重要政策文件及解读信息公开后的社会舆情反映，认真研判、主动跟进、及时回应，防止政策文件和解读信息被误读误解。

### **第十条（政策咨询服务）**

政策起草部门要加强政策咨询服务，积极解答企业、群众的

咨询，精准传达政策意图。可以依托便民服务热线、行政服务中心、街道事务受理中心等设立政策咨询综合服务窗口，为企业和群众提供“一号答”“一站式”的政策咨询服务。

#### **第十一条（解释部门）**

本办法由区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#### **第十二条（实施时间）**

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---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法院，  
区检察院，区各人民团体。

---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7月16日印发

---